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24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」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系統開放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止，請於前述期限至「永續循環校園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三、每校僅能先以選定基礎計畫申請，屆時再以基礎計畫擇優徵選示範計畫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予受理；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

學務處

112/02/06 10:14



1120000506

無附件

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
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推動辦公室」團隊：

(一)基礎計畫:吳雅涵小姐，電話:(04)22196862。

(二)示範計畫:林凱遠先生，電話:(07)6158000分機3554。

(三)網站操作:徐玉珊小姐，電話:(03)265473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